

公職人員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指示書(股票以外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託人

信託契約編號

委託人茲指示 貴行依據上述信託契約，辦理下列事項：(請勾選)

1. 指示信託財產孳息處理方式：委託人茲依據信託契約原約定，指示 貴行將信託財產所生淨孳息(扣除稅捐、手續費等費用)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(請勾選)

請將淨孳息匯付委託人指定帳戶。

請將淨孳息併同本金，依委託人最近一次指示之存款方式辦理續存。

其他：_____

2. 變更每月匯付金額：請將信託契約原約定之每月匯付金額變更為新台幣 _____元整。(本月如已匯付，則自次月起變更金額)

3. 信託財產存款方式：請將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到期之定存，改存 _____年期

存本取息

固定

整存整付 (擇一) 新台幣定期儲蓄存款 機動 利率(擇一)。

特種整存整付

4. 變更指定帳號：請自即日起將信託契約原約定之指定帳戶變更為委託人本人於 _____(銀行)開立之 _____帳戶，帳號 _____。

5. 變更戶籍及通訊地址：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(附委託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)變更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。

6. 提領部份信託財產：

請於活儲信託專戶內

委託人契約指定帳戶。

提取新台幣 _____元，轉入 _____銀行 _____分行，帳號： _____ 戶名： _____ 帳戶。

7. 其他指示事項：

此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人：

(原留印鑑)

說明：本行聯絡電話：(02) 2349-5219

傳真機：(02) 2312-2581、(02)2371-2171

(以下由本行填寫)

經辦

覆核

主管

驗印